捐赠协议

**甲方（捐赠方）：**

地址：

**乙方（受赠方）：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晖路666号

为支持江苏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物资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内容：

1.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 ,实物价值 。主要用于： ,甲乙双方约定捐赠物资到账时间为 。
2. 甲方保证捐赠的 系其所有的合法财产且无权利瑕疵，并有权捐赠给乙方。
3.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物资后，应向甲方出具“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”。
4.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该捐赠物资的管理、使用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如实答复。
5. 乙方应按照《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及本协议约定使用该捐赠资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产的用途。如确需改变捐赠资产用途的，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学校财务处留存壹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科技大学

教育发展基金会

代表： 代表: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